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护理车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欣华恒精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输液治疗车	欣华恒	071902 HJ2203	112	台	760
治疗车	欣华恒	040107 HJC1311	301	台	2135
被服车	欣华恒	040505 HWC1605	89	台	2800
垃圾分类车	欣华恒	051006 HW1306	82	台	1600
急救车	欣华恒	040705 HJC1206	71	台	4065
麻醉车	欣华恒	040803 HJC1103	41	台	3770
床旁护理车	欣华恒	040206 HJC1308	42	台	4360
发药车	欣华恒	040602 HWC1006	20	台	3000
病历推车	欣华恒	040302 HWC1402	75	台	1740
移动输液架	欣华恒	051403 FJ2002	240	台	300
合计					199696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十元 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护理车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实际粘贴至本合同后为有效。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2、交货时间：乙方应当签订合同起**六十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完毕后签署验收单。甲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货物送达甲方，但在甲方验收交接前处于无人看管状态，第一次做退货处理，第二次将取消该产品在甲方的经销资格。

##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质保五年**。质保期起算日取验收合格之日。
- 4、质保期内，工程师上门不收任何上门费用，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材料的同期市场成本费。
- 5、责任免除：人为损坏、在非标准环境使用及水灾、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6、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维护义务，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货款支付

- 1、第1次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付至实际结算金额总价的90%。
- 2、第2次付款：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 3、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尾款直至供应商修复好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10%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10%时，采购人不予支付尾款，供应商同时须承担修复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追缴因此而影响的各种损失。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违约责任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苏欣华恒精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123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1号

法人代表：钟天鹰 法人代表：赵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丽

电话： 电话：18014735873

开户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江苏欣华恒精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迈皋桥支行

帐号：320006607018170018560 帐号：478058217252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